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099023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2號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12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3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82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(網址：law.moj.gov.tw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9/12/31
14:43:1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0/12/31 總收 0990106214